
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广州市花都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建“花都民法典宣讲团”的通知

各街（镇）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，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、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，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都具有重大意义。为做好民法典的宣讲、宣传工作，区司法局、区法宣办、区律工委共同组建“花都民法典宣讲团”，以推动实现全区民法典宣传的全覆盖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宣讲团成员由花都区政治、业务素质较高、品行良好、热心公益的律师组成，共 21 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宣讲团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宣讲宣传活动，以“法律七进”为载体，根据《民法典》不同重点内容开展“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网络、进家庭”现场宣讲、线上宣传等活动，营造出学法、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开展“民法典普法进校园”活动，宣讲团对花都区在校学生开展全面的民法典知识普及，有针对性地结合案例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及作用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宣讲团按照《民法典》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等七编以及附则的内容分为四个小组，第一组负责宣讲总则、附则、侵权责任等内容，第二组负责宣讲物权的内容，第三组负责宣讲合同的内容，第四组负责宣讲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等内容。

四、宣讲时间

2020年7月至12月。

五、工作管理

宣讲团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区法宣办负责宣讲团宣讲、宣传活动的联系与衔接工作。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如需要邀请“花都民法典宣讲团”成员进行宣讲、宣传的，请与区法宣办联系。

附件：“花都民法典宣讲团”成员名单
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



广州市花都区法治宣传教育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0年7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张艳平，电话：86883665）

附件

“花都民法典宣讲团”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律师事务所	联系电话	组别
1	龙开茂	男	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	13509294264	第一组
2	罗红苑	女	广州金鹏（花都）律师事务所	13710763635	
3	黄焱	女	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	18820059565	
4	杨婷	女	广州金鹏（花都）律师事务所	13824453461	
5	乞位红	女	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	18502069808	
6	毕志标	男	广东誉理律师事务所	13316136833	第二组
7	张晋科	男	广东晋科律师事务所	18902393844	
8	刘玉针	男	广东金科律师事务所	13808815532	
9	何群	男	广东都诺律师事务所	13302222553	
10	徐国棠	男	广东丞洛律师事务所	13902397000	第三组
11	黎广华	男	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	13922361245	
12	王亦文	男	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	13360042999	
13	黄孝禹	男	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	13316169690	
14	杨丽华	女	广东聚方律师事务所	13824489630	
15	吴燕玲	女	广东创盟律师事务所	13929519100	

16	资明群	男	广东永哲律师事务所	18688457898	第四组
17	侯文秀	女	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	13570042204	
18	曾碧莹	女	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	13570207048	
19	陈致陶	男	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	13829774050	
20	罗莎	女	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	13512758602	
21	钟佳伟	男	广州金鹏（花都）律师事务所	13763358452	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